

#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字〔2016〕10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属（附属）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经2016年3月4日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

江西中医药大学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江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6年3月1日印发

# 江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新时期的“四有”好老师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[2014]10号)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为目标，以热爱学生、教书育人为核心，以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力行师德规范，强化师德教育，优化制度环境，不断提高师德水平，增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，为建设世界中医药名校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基本目标

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，将师德工作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，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进一步明确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引导广大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

守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，带头培育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

### 三、具体要求

师德是教师履行教书育人职能的重要保证，是完善自我、为人师表的重要前提，其基本要求是：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政治方向；献身教育，恪尽职守；热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；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；遵纪守法，廉洁从教；严谨治学，勇于创新。

1. 必须认真学习政治理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热爱学生，带头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袭，不断加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

2. 必须以培育优秀人才、发展先进文化和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，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；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，严格教育教学纪律，以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情操引领学生全面发展。

3. 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、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，自觉遵循教育规律，践行校训精神，积极推进教育创新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大力倡导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，努力发扬严谨治学、团结协作的学术风气，成为青年学生热爱学习、终生学习和锐意进取的楷模。

4. 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(1)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  
(2)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政策；

(3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

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
(4)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
(5)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
(6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
(7)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
(8)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#### 四、具体任务

1. 教师的师德风范主要通过各个教学环节来体现：

(1) 主讲教师在授课中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认真组织教学，注重教学内容的整体优化，维护好课堂秩序，对教学质量负责；要以科学文化知识为载体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进行科学方法论教育，使学生领悟观察分析问题的方法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注重对创新精神、创业能力和创业素质的培养，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(2) 实验课指导教师应侧重培养学生的科学作风和实验技能。结合实验教学，对学生进行实事求是、勇于探索、团结合作、勤俭节约、爱护公物等方面的教育。

(3)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应侧重对学生进行创新意识、工作意识和科学作风等方面的教育。

(4) 各类实习(含社会实践、调查)指导教师应以现场为基地，进行职业道德、创业精神和国情教育，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进行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脚踏实地、乐于奉献的工作作风。

2. 班主任和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师德风范主要体现在：

(1) 对学生工作全面负责，着重抓好学风建设，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学生严谨、踏实的学风，督促学生完成学业，帮助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活动。

(2) 了解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学习情况，指导学生处理好学习、成才、择业、交友、健康、生活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，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、掌握技能、提高全面素质和能力的自觉性。

(3) 教育学生正确处理好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之间关系，鼓励学生为学院争光，为祖国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贡献。

(4) 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及创新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健康向上的文娱体育活动，丰富学生的文化生活，活跃校园文化，提高学生素质。

3. 管理人员的师德风范主要体现在：

(1) 讲大局，讲团结，讲奉献，讲责任，讲担当。部门与单位之间，部门与部门之间，个人与个人之间要团结协作、相互支持、增进理解、顾全大局、勇于担责、主动担当。

(2)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理念、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。要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坚持听课制度，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，服务广大师生，主动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。

(3) 坚持管理育人，德育为先。更新管理观念，遵循管理道德，改进管理态度、管理方法和管理作风，提高管理质量，做到制度育人、环境育人、管理方式育人。

4. 后勤服务人员的师德风范主要体现在：

(1) 坚持服务育人，实行全面服务、全员服务，将“一

切为了学生的发展，一切适应学生的发展，一切促进学生的发展”作为服务育人的宗旨和目标。

(2)加强生态校园建设，营造文明、整洁、安全、向上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环境。

(3)关注师生需求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做到精准服务、精细服务，提高师生“贴心度”、“满意度”、“信任度”。

## 五、主要措施

1.充分发挥师德建设委员会的作用，各部门和各院部党政组织分工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形成协调一致的长效工作机制。

2.创新师德教育。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，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。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，把师德教育内容作为新老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课，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德育名师，整理获得教学名师、教学标兵等荣誉称号的教师事迹，把德育工作有机地融入教育教学的各门学科和各个环节。结合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，坚持办好“知行合一”班。

3.加强师德宣传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，通过广播、报纸、网站及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形式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展现我校广大教师的良好精神面貌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对于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，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。要结合教师节庆祝活动、评优评先工作，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，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

4.健全师德考核。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

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核。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对于严重违背师德行为的，坚决调离岗位。新教师聘用必须坚持思想道德素质考察制度，凡思想道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颁发教师资格证书或录用。

5. 强化师德监督。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师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。形成高校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。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。充分发挥教代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术团体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。

6. 严格师德惩处。对存在违反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和师德问题的教师，要及时进行诫勉谈话、警示教育、通报批评，调离岗位，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；对有严重违纪、失德行为、造成严重后果、影响恶劣的，要依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。对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理、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